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自願性公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哈飛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哈飛股份」，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佈公告稱，在第十屆珠海航展上，哈飛股份及其全資子公司江西昌河航空工業有限公司與十一家公司分別簽署了有關出售直升機與固定翼飛機的協議(「協議」)，總計111架。

上述協議中尚未明確相關機型的具體型號及金額，存在不確定性，不具有強制性。投資者須注意，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有關上述哈飛股份公告詳情，請參考哈飛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網站登載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